

## 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91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企业，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宇翔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清溪工业区清柳路 100 号的闲置厂房（约 1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购置压铸机、台钻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50 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4-03-060658-000，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 1200 万元，利税 108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9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9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50万套电动工具机壳。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3.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熔化：以天然气为原料，利用熔化设备对铝锭进行熔化，从而得到铝合金液。

压铸：将铝合金液浇注进入压铸机，压铸机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铝合金液注入模具中，模具采用间接冷却，开模得到压铸件，脱模时将用到脱模剂。

去毛刺：清除铸件上飞边、毛刺等金属多余物，平整铸件表面。

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初次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金加工，再次检验后外协委托喷塑工序。

喷塑后的成品外售。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

入污水管网，经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酥溪。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水、脱模废气。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脱模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生产车间防治措施主要是采用实体墙隔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对压铸机、台钻设计独立基础，加减震垫等进行预防，风机采用隔声罩或消音器进行预防；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加强厂区的绿化，在厂区的周边种植高大乔木等树种，不仅美化环境，而且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减少对周边噪声影响，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4、将整个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车间厂区的中间；

5、企业夜间不得生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铝渣、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熔化铝渣、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含有抹布为一般固废，委托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64-6.8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0mg/L、石油类 1.76mg/L、化学需氧量 228mg/L、氨氮 2.18mg/L、总磷 0.765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52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52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15 \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7.13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3\text{-}59\text{dB(A)}$ 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9\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铝渣、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熔化铝渣、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含有抹布为一般固废，委托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392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6) 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 (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	李璞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彦波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姚益民	同意通过验收



永康市盛邦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套电动工具机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19年10月16日